

“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年)”档案介绍(十二)

田力

在“美国驻宁波领事报告(1853-1896年)”档案中,记录了一个美国商人在灵桥被夹伤以及由此引发的中美间一系列交涉的故事。本来看似简单的一起事故,却引起了远在北京的美国驻华公使和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介入。宁绍道台与美国驻宁波领事彼此间折冲樽俎、笔墨交锋,殊为精彩。与此事件相关的中英文文献得到美领事的精心整理并被保存下来,序列清晰,内容完整详细,这在同类型档案中也极为难得,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1888年4月29日,在甬的美国商人鲁意密克斯令(Louis McLeaslin)乘坐小船,欲通过位于三江口的灵桥。彼时,灵桥又被称为“老江桥”,乃是由船排连锁而成、上铺木板的浮桥。若船只想要通过此桥,需要桥夫开桥放行。美商的船快到灵桥时,刚好看到浮桥打开放官船过桥,于是跟随官船,但是刚要入桥时,桥夫已将桥拉拢。当时潮水很急,美商的船未全过去,而浮桥已向它撞拢。情急之下,美商极力推挡浮桥,结果自己却被撞伤。事后,美商向当地政府要求索赔,时任宁绍道台薛福成访偷巡捕房督捕华生审讯了船夫等人,美驻宁波领事馆也派翻译官葛麟祥(W. Robert Kliene)观审,并录口供。薛福成最后判定桥夫无罪,亦不作赔偿,遂结案。

本来事已平息,未料第二年风波又起。1889年2月,美国驻华公使田贝(Charles Denby)照会清朝政府总理衙门,称“宁绍道台所称讯取船夫口供与本馆所存之船夫口供实有不符”,要求道台会同美领事再次审讯。中方接受其请,命宁绍道台与美领事举行会审。此时,薛福成已经离任,继任道台的是江苏仪征人吴引孙。吴道台接伤遵办,先是与贝领事(Thomas F. Pettus)商议会审地点,道台坚持将法庭设在道台衙门,而贝领事却要求设在领事馆,双方几番争执,最后美方妥协。到了会审阶段,吴道台又与贝领事围绕桥夫是否有意撞船伤人、桥上是否悬牌禁止小船跟随大船进出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最后吴道台判定“被告桥夫实无过错”。贝领事认为审判不公,要求吴道台择期至领事馆听美国方面的人证口供,再度会审。吴道台断然拒绝,称“业已会同审讯明确,经本道断结,旋即上详,决难更改”。贝领事见事无转圜余地,遂上报美国公使田贝。其实田贝一直关注这一案件的审理情况,与贝领事几度通信,指导交涉,在得知会审结果后,又积极与总理衙门争辩,但最终总理衙门还是拒绝了原告鲁意密克斯令因伤索赔的要求,并且表示不再进行会审,也绝不更改判决。田贝只能无奈地建议以后一旦中国因为某事向美国索赔,鲁意密克斯令应当抓住机会再提出自己的索赔要求。

贝领事在此案件完结后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了一份详细叙述该案件始末和中美交涉经过的报告,又将所有涉案材料分类整理并作为附件一并递送存档。以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批材料具有多方面的史料价值与研究价值:

首先,这是一套保存完整、内容全面又较为罕见的清末地方外交史料。该套史料主要包括美领事与美国公使、吴道台及原告等人的通信、巡捕房审讯船夫的中文口供及英译文、外国证人两

意密克斯令為何不來 貴領事告以有事不來並未言非魯意密克斯令來不能結案亦未言原告人證不齊不便會訊又未向本道預言此事俟魯意密克斯令到案再行會審而 貴領事先亦未因原告不到照請改期可見即就兩造船夫訊供已足定案查向來原告如有冤抑無不急欲到案聽審求伸即有事亦必勉力到堂自是人情萬一竟不能前來亦當稟求 貴領事照會改期乃該原告魯意密克斯令屆時既不做對案而又預為稟求照會改期其為並無受屈之處亦屬可知審訊案件祇可原被告候會審官會審官不能轉候原告被告

貴領事來文當於未經會審多日之先以酌傳與否由 貴領事自行裁定照覆原告之來與不來自非本道所能攔阻且本道亦無欲令美國人證不來之理令 貴領事忽於訊斷後謂若照公平辦理必須詳聽原告人證口供得有實在情形方可核斷亦似本道於會審時不欲令原告來案者殊為不解况此次會審各供 貴領事已經詳聽實情至美國原告人證 貴領事如必須詳聽口供則 貴領事前接本道照復酌傳何以當時不將美國人證傳到隨同來甬尤為不解憶會訊之時前一刻本道並向 貴領事問及今日魯

貴領事照會已於五月初二日照復文內詳細情形茲不再叙而此案上年已由薛前升道斷結此次會同覆訊實緣 貴國駐京大臣照請總理衙門咨由 撫憲札行本道會審原告洋商自應聲明 貴領事到案候訊乃被告華人等早由本道先飭傳到守候該被告告人等一經傳來未能謀食已屬受累不堪所有美國人證前接

大清欽命浙江分巡甯紹台道吳 為照覆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一日接 貴領事照會 等由准此查此案本年四月十八日傳集人証在本 署會審明確業經本道斷結斷難更改前准

光緒十五年(1889)五月初二,宁绍道台吴引孙致美驻宁波领事贝(Thomas F. Pettus)的照会。

主要内容:吴道台照覆贝领事,拒绝其在美驻宁波领事馆再次举行会审的要求,并申明案件已经断结,断难更改。

次在领事法庭上的证词、吴道台审问桥夫和船夫等五人口供的英译文以及宁绍道台与美领事之间的中文往来照会。档案生动诠释了晚清中美外交条约中的相关款项。比如关于“观审”制度,此项制度系对英美两国所获得领事裁判权的一种补充。根据1880年11月的美中续约的附款条文:“倘遇有中国人与美国人因事相争,两国官员应行审明,中国与美国允,此等案件被告系何国之人,即归其本国官员审定。原告之官员审明时,可以前往观审,承审官应以观审之礼相待。”中美双方会审美国商人在灵桥被夹伤一案实际上就是对“观审”制度的一种实践。又如,晚清中外约章对于办理“夷务”的地方官的往来外交礼仪规定最详,涉及公文格式、称谓等诸多方面。档案中保存了多件中文照会以及美领事对与道台交涉的详细叙述,为研究清末地方外交礼仪的实践情况提供了鲜活的案例。

其次,这批档案透露了许多鲜为人

知的历史细节,颠覆了人们一些固有的历史认知。细读史料,会有许多意外而又惊奇的发现。以宁绍道台与美国领事之间的交涉为例,传统印象中晚清办理涉外事务的地方官,通常都是懦弱退让,唯洋人马首是瞻,但是我们在档案里看到同样是地方官员的吴引孙道台却一直坚持己见,据理力争,毫不示弱。比如,在会审地点上,吴道台坚持在道台衙门而不是在美国领事馆,并要求美国原告和人证来衙门受审,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我国的法权。本来美中续约附款中有关“观审”的条文,是美国用来维护本国利益的,却被吴道台巧妙加以利用,作为驳斥美方要求的条约依据,这也体现了他外交手段的机智灵活。又如,经过会审,吴道台依然维持前任薛福成的判决,认为被告无罪。美国贝领事发来照会表示不满,指责吴道台随意审讯,并要求择期再会。吴道台针锋相对,认为贝领事“来文叙及随意审讯,乃贵领事随意措词耳”,并再次申明“鲁意密克斯令自己冒险以致受伤,何以得仍请偿伤费等项为词,妄存希冀”,要求贝领事“严飭该洋商息喙”,甚至明确告知“贵领事于此后有措词,再行照会,未免徒费笔墨,本道此时不得不径情直告也”。态度坚决,不留回旋余地。

再者,这批档案还增补、丰富了有关吴引孙、薛福成、李圭等近代名人的史料。比如吴引孙(1851-1920),中国近代著名藏书家,曾于扬州仿照天一阁格局建造“测海楼”,是晚清最负盛名的藏书楼之一。吴氏同时也是一位干吏,于1888年秋抵甬,出任宁绍道台兼浙江海关监督。履职后修文敦武,续办崇实书院,讲求经世之学;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又积极规划海防,练兵备战。吴引孙在甬任官十载,时间不可谓不长,但是过去对于他的生平事迹所知并不多,而这批档案中却有不少他与西人交涉的史料。更加珍贵的是,这些资料未见于其它的档案或者文献,堪称独一无二。此外,这批档案还保存了有关灵桥的管理制度、行船规定等内容,可以说是了解这座千年古桥在清末相关情况的珍贵资料。



NINGBO ARCHIVES
宁波档案

档案馆

档案来源: 美国领事馆档案
2018年12月23日 星期四
整理: 徐佳佳

投稿邮箱: tlf@cnmb.com.cn